

附件2

江头村水毁公路修复项目工程采购方案

根据《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和管理的通知》，制定江头村水毁公路修复项目工程采购方案，方案如下：

一、江头村水毁公路修复项目工程采购项目通过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竞价采购。

二、资金来源：村集体自筹资金。

三、建设地点：安远县新龙乡江头村。

四、采购需求：江头村水毁公路修复项目工程。

五、完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六、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完成并结算审核之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成交服务商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质保期：三年。

八、采购方式：竞价采购（自由竞价）。

九、采购预算：56383.29元（含税）。

十、采购保证金：5000元。

十一、意向施工方资格要求：意向服务商须具有资质证明材料（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记录、其它资质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经验和管理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履约能力，并签署实地勘察承诺函（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二、竞价方式：自由竞价，竞价时间以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布竞价时间为准。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只有一家意向供应商参与报价且其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即可将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新龙乡江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9月5日

